

#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同济外语内〔2021〕20号

---

##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版）》经2021年第17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塑造“精语言,通文理,融中外”的复合型外语专业人才,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0号)和学校相关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一、评奖类别及要求

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含校外捐赠特色奖学金)、本科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等。

各评奖比例、名额及奖金额等均参照设立单位及同济大学相关条例(《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评

定细则》)及学校每年下达的额度执行。

参评学生同一评奖学年内,社会活动奖可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金等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兼得;除以上列举的情况外,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他奖项之间互相不可兼得。

## 二、评奖条件

(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参照《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条例执行;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 (除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济大学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0);

2. 无特殊情况,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少于 18 学分;

3. 参评学年中有一门(含)以上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

4. 二年级统考时未通过全国英语、日语、德语专业四级考试;

5.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

6. 参评学年《形势与政策》课未达到“良”(含)以上成绩;

7. 经认定,在线上或线下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等不正当言

论；

8. 虚报、伪造等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学金加分；

9. 其它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过校级或院级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及以上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的需降低等级的情况。

### 三、评奖指标

为使奖学金评定真正成为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评价方式，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按学校有关要求及我院实际情况，采用原始学业绩点与附加分合值排序的方法进行评定。

原始学业绩点根据参评学年学生所选各门课程(包括选修课在内)的学分及成绩计算：

$$\text{加权平均成绩(绩点)} = \frac{\sum \text{所选课程考试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所选课程总学分}}$$

注：学生的学习成绩指参评学年所取得的成绩，学生个人成绩总表中记载的全部课程成绩均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即“成绩如实记载”）；每学年将确定学习成绩认定的截止日期，出国交流项目参与者因未及时兑换学分而影响参评奖学金的，后果由学生自负。

附加分主要评定学生在思想品德、社会活动、学术创新、竞赛获奖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学工办、团委、各系（所）根据学生在道德风尚、创新发明、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含学科竞赛及德、智、体、美、劳类竞赛）、文艺比赛、校（院）学生组织任职、志愿服务（担任志愿者、献血等）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实习经历和助教助管等不予认定计分。

#### 四、评奖方法

1. 学生个人依照评选通知，向参评学年所属班级的班主任提出申请；

2. 学院组成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各系（所）代表、辅导员/班主任、团委书记、教务员、学生代表组成的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奖学金评定工作由评审小组秘书处负责统筹，并按照学校要求负责制定各系评选名额，由班主任负责具体评定工作；

3. 班主任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定结果及评测材料交本科生

奖学金评审小组秘书处；

4.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开展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并按学校公示要求将评定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5. 学校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正式确定评定结果，奖金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发放。

## 五、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日起实施，原《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同济外语内 2019[16]）废止。

2. 本细则由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附加分分值评定表

外国语学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附件

## 学生附加分分值评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值	认定部门
思想品德	具有经学院及有关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	0.2	学工办
	具有经学院及有关部门认定的社会奉献行为，如长期义务助老助残、捐献骨髓、义务献血等（不累计加分）	0.05	学工办
	在同济大学及以上单位官网、官微等平台发布转载由参评学生原创的有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文章	0.02/条（累计加分不超过0.04）	学院团委
社会活动	参加经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项目者（不累计加分）	0.05	学院团委
	学校或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0.1	校团委/学院团委
	学校或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	0.08	校团委/学院团委
	学校或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本科生党支部委员、学院团委委员	0.06	校团委/学院团委
	学院正式注册的班委	0.03	学院团委
学术	在正式刊物或同济大学编撰发行的学生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0.15，第二作者：+0.08，其后作者：	各系

创新		+0.03		
	积极申报科技创新项目并获得立项 (仅计立项学年一次加分)	SITP项目主持人+0.05, 参与者+0.03; 上海市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0.07, 参与者+0.05;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0.1, 参与者+0.07		学院 团委
	正式获得专利、出版专著或译著	第一作者: +0.2, 第二作者: +0.1, 其后作者: +0.08		各系
竞赛 获奖	参与各类正式举办的学科或专业类、科技创新类、社会实践类、德智体美劳类竞赛(竞赛等级以证书颁发单位落款为准)	获国际级奖项: +0.15; 全国三等奖: +0.05, 全国二等奖: +0.08, 全国一等奖(含)以上: +0.1; 省部级三等奖: +0.03, 省部级二等奖: +0.05, 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 +0.08; 校级三等奖: +0.01, 校级二等奖: +0.03, 校级一等奖(含)以上: +0.05		各系 教务科 学工办
荣誉 获奖	获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0.05	本部分已在前面“社会活动”部分(除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项目外)获得加分的,取最高值加分,不重复累计	学院 团委
	获学院学生会优秀干部(干事)	0.03		学院 团委
	获学院“五·四”优秀青年、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	0.02		学院 团委
	获学校、学院其他颁布的奖项	由评审小组加分鉴定		学工办



说明：

(1) 以上所有加分项应由学生自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各加分项审核部门通过后，由参评学年班级的班主任统一汇总加分项，并将最终结果交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2) 思想品德、社会活动、学术创新、竞赛获奖、荣誉获奖五方面加分可纵向累计，但所有加分最高不超过 0.5；

(3) 除上述加分外，对于参评学生具有其它突出表现的，由学生自行提出申请，经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决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加分；

(4) 德、法强化班学生参评原则上依照原始学业绩点，奖项分配额度由学校单独下拨；

(5)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考察参评者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负责解释细则中的未尽事宜。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

